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浪莎三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微信方式书面通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翁荣弟主持，现场参加会议董事 4 名，3 名独立董事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 7 名董事审议表决，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4 票同意，3 票回避(关联董事翁荣弟、翁晓锋、翁晓菲)，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时公告“临 2022-021”号。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通知，详见 2022 年 12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时公告“临 2022-022”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